证券代码: 430080

证券简称: 尚水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尚水股份

股票代码: 43008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绵阳市绵山路 64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以认购公司发行新股的方式增持

变动日期: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 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	一节	释义	4
第	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	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	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	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	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	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尚水股份	指	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股东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				
大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参与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尚水				
本次权益变动		股份股份共计950.00万股,其持有尚水股份股份				
		比例由 0.00%增加至 18.55%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敏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 41796.9071万元

住所:绵阳市绵山路 64号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及工业给排水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以及运营管理;环保、市政工程设计、咨询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环保软件的研发、生产;给排水处理设备及其他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及其他环保相关产品。

统一信用代码: 91510700727476122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次认购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尚水股份发行新股的形式,增持尚水股份股份9,500,000股,认购完成后,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500,000股,占公司发行股份完成后总股本的18.55%,信息披露义务人系自愿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尚水股份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尚水股份 0 股,持股比例为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尚水股份 9,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8.55%,其中有限售 条件流通股 9,500,000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	认购前情况		转让	认购发行	权利变动	认购后情况	
披露 义务 人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 股份比 例	股份 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达到 5%整 数倍的日 期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 股份比 例
北控 中科 成	0	0.00%	-	9,500,000	新增股份登 记完成之日	9,500,000	18.55%

三、其他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

公司持有尚水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限售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7月28日,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尚水股份签署了《认购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为: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2.55元/股的价格认购尚水股份发行的股票不超过950万股(含本数)。

此次北控中科成认购尚水股份发行的股票,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 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 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

附件: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尚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大厦 30	事淀区上地五街7号昊海 3 室	
股票简称	尚水股份	股票代码	4300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绵阳市组务人住所		帛山路 64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为公众公司等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赠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2 曾与□ 继承□ 执行法院裁定□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股份持有数量0股持股比例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 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 例	股份持有数量9,500,000股 持股比例 18.55%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未偿清其对公司的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	负债,未解担保,或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